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盈瑞通”）合计持有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00,787,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2%。本次公开变卖标的为拉萨泰通持有的公司 90,240,000 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6%，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公开变卖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变卖开始前、变卖过程中中止变卖或撤回变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变卖成功，将采用非交易性过户方式办理过户。

3、本次公开变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后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其他股份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排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会出现资金偿还能力不足等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99,8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并通过第三方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所持公司 90,24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 10 时（变卖周期为 60 天）（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上进行公开变卖。

前次拍卖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现将公开变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被变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公开变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公开变卖人	原因
拉萨泰通	是	90,240,000	34.55%	5.66%	否	2024/2/19 10:00	2024/4/18 10: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变卖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变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兆盈瑞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787,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2%；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90,24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为 22.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6%；累计已被拍卖/变卖股份数量为 0 股。前述股份冻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三、其他风险说明

1、鉴于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公开变卖事项尚处于变卖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变卖开始前、变卖过程中中止变卖或撤回变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交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变卖成功，将采用非交易性过户方式办理过户。

2、拉萨泰通正在与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妥善解决司法冻结事项。若本次公开变卖最终成交，将导致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持股比例降低，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并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公开变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99,8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